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645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16,440,794 股）的 0.90%。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45 元/股，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 1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 35 人授予共计 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5 名激励对象以 12.58 元/股的价格合计授

予限制性股票 645 万股，授予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

5、鉴于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人民币 2.3 元现金的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290 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 6.29 元/股。

6、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 3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322.5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299,280,000 股）的 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7、鉴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人民币 1.3 元现金的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580 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 3.145 元/股。

8、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 3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645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598,560,000 股）的 1.0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合计 35 名激励对象以 12.58 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645 万股，后因公司实施了 2010、2011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580 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 3.145 元/股。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十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规定，鉴于 2012 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 645 万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照 3.14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45 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应向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派息而产生的由公司应付股利形式代管的现金股利，合并到回购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三、法律意见书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授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909,175	51.21%	-6,450,000	360,459,175	50.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0,780,794	18.25%	-6,450,000	124,330,794	17.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807,082	16.30%		116,807,082	1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73,712	1.95%	-6,450,000	7,523,712	1.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236,128,381	32.96%		236,128,381	3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1、人民币普通股	349,531,619	48.79%		349,531,619	4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6,440,794	100%	-6,450,000	709,990,794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